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劉龍乾

相 對 人 黃泰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31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37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
6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11,494元，此有本
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
7,931元(計算式：11,494元*69%=7,9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